

# 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新办审批 政策操作规程

## 一、政策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第二十二条。

## 二、政策有效期

长期有效。

## 三、服务对象及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

服务对象：自然人，企业法人，事业单位法人，社会组织法人，非法人企业，行政机关，其他组织。

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：

（一）猎捕目的等符合法律法规要求。

（二）开展猎捕的技术成熟、猎捕工具、方法、时间、地点等猎捕方案合理，具备可行性。

（三）根据野生动物资源现状适宜捕捉、猎捕。

## 四、申报材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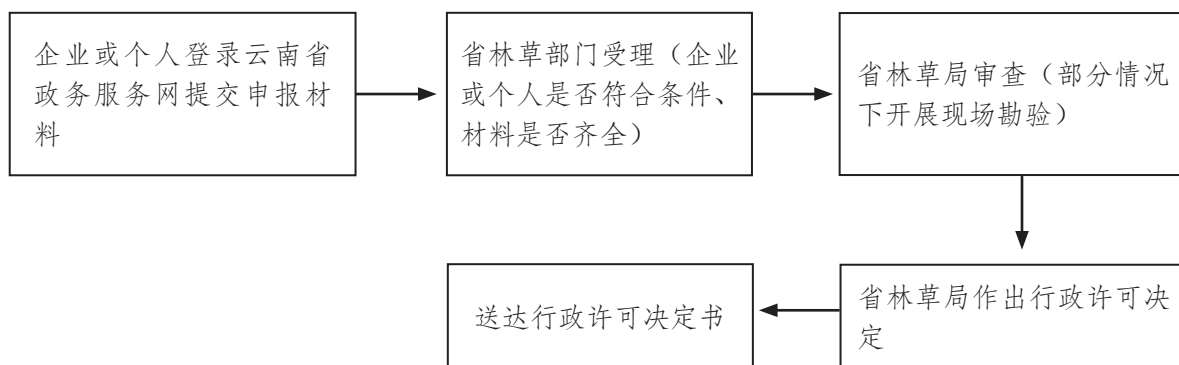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申请表。

（二）猎捕目的说明材料。

（三）实施猎捕的工作方案。

（四）猎捕地县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关于猎捕区域资源状况的报告。

## 五、办理流程



**办理时限：**1. 承诺受理时限：5 个工作日；2. 法定审批时限：20 个工作日。

**联系电话：**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政务服务中心 0871-65011362。